



排放检验过程数据联网及重型车监管数据分析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OITC-G260511241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排放检验过程数据联网及重型车监管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oitccas.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OITC-G260511241

项目名称：排放检验过程数据联网及重型车监管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1）检验过程数据处理，主要涵盖大规模、多源异构排放检验过程数据的接入、清洗、转换、存储及基础分析所需的技术服务；

（2）开展定期检验、信息公开数据、重型车 OBD 数据等的融合，建立移动源环境管理全链条数据集；

（3）重型车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筛选算法与线索审核，主要覆盖优化重型车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筛选算法，以及对算法筛选结果的复核、判别及确认等相关工作；

（4）持续开展环检机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重型车问题线索与跨区域排放检验数据互联互通的相关工作，通过各级执法部门检验数据共享机制，为全国省级监管执法部门、市级监管执法部门、检验机构开展排放检验工作人员的数据共享持续提供数据查询、问题推送、结果反馈等技术支持，支撑检验机构、重型车监管执法。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https://www.oitccas.com/>;

方式: 登录东方招标 <https://www.oitccas.com/>注册并购买。

售价: ¥600.0 元 (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科创厅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科创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版本发售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售方式: 登陆“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 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 (免费), 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 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 600 元。**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纸质文件可联系采购项目联系人通过快递或现场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 (应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 862081657710001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 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 (如未标明招标编号, 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在“东方招标”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 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东方招标”上登记的电子邮箱, 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6)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8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10-84935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窦志超、曹山、高天阳 010-68290562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志超、曹山、高天阳

项目联系电话：010-682905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2.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采购的项目。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5）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 1）
3.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4.	10.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 10.6.2 本项目价格包干，不满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6.3 投标人须对此项目要求进行透彻了解，报价时应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风险后进行报价。此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报价。 10.6.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5.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1.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报价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证金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 (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期前将全额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保证金电汇凭证/保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862081657710001 （注：汇款时应标明招标编号）
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8290562 传真：010-885173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7.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投标文件： 正本：1 份、 副本：5 份，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电 子 版： 1 份（电子版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带盖章签字的 PDF 格式扫描件以及打印前的 Word 文件，U 盘形式）
9.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相一致。
10.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以胶装方式进行装订，编制目录，并有逐页页码。
1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 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进口货物适用)； (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5.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6.	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支付给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比率执行。
17.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

	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注 1: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投标截止期, 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装订形式为胶装，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否则将影响投标**），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8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加盖公章）

*7-9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可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截图；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1——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4——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1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2 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标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需提供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带盖章签字的 PDF 格式扫描件以及打印前的 Word 文件，U 盘形式**）。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表明“电子版”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一律不予承认。

17.5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3)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2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还将考虑相关业绩、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服务承诺等因素。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采购人原则上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5. 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28.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28.2 中标服务费将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3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标

围绕移动源排放监管业务需求,以汽车定期排放检验过程数据、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OBD)数据、环保信息公开数据等为核心数据开展分析工作,提供覆盖数据治理、多源融合分析、违法违规线索识别、跨区域数据比对全链条的专业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具体目标包括:

数据可用性保障:建立多源异构排放检验数据的接入评估、质量诊断与标准化处理机制,确保数据完整、一致、可追溯,为后续深度分析奠定数据基础。

全链条数据集构建:打通定期检验、环保信息公开、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等数据壁垒,通过关联匹配与融合分析方法,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移动源环境管理分析数据集。

违法违规线索精准识别:基于汽车定期排放检验过程数据及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OBD)数据,配合持续优化、迭代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筛选算法需求,开展数据分析,提升线索识别准确率与覆盖率,并建立线索复核、判别、确认的分析工作流程。

跨区域数据协同分析:依托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检验数据共享机制,开展检验机构违法违规问题跨区域比对分析、重型车问题线索跨省追踪分析,为全国省、市两级监管执法部门和检验机构提供数据查询、问题推送、结果反馈等技术支撑。

二、主要工作内容

2.1 检验过程数据处理与质量保障

本项工作聚焦于大规模、多源异构排放检验过程数据的接入情况分析、清洗规则制定、数据转换标准设计及数据质量评价。

2.1.1 数据接入评估

- 对全国各省市检验机构上传的排放检验过程数据进行完整性核查,覆盖数据表:检测机构信息、检测线信息、检验基本信息、汽油车外观检验、柴油车外观检验信息、加载减速工况法结果数据、双怠速法结果数据、稳态工况法结果数据、自由加速法检测数据、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数据、OBD 检查基本信息、OBD 检查控制单元数据项、OBD 检查故障码数据项、OBD 检查汽油车未就绪项目数据项、OBD 检查柴油车未就绪项目数据项、加载减速过程数据、双怠速法检验过程数据、稳态工况法检验过程数据、自由加速法检验过程数据、简易瞬态工况法检验过程数据、汽油车 OBD 检查过程数据项、柴油车 OBD 检查过程数据项的接入率与字段填充率分析;

- 依据 HJ 1238-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附录 A 规定的数据结构标准，逐表逐字段评估数据格式规范性；

- 对数据增量更新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识别数据中断、延迟等异常。

2.1.2 数据清洗规则设计

- 结合 GB 18285-2018 和 GB 3847-2018 规定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方法（双怠速法、稳态工况法、简易瞬态工况法、加载减速法、自由加速法）的检验流程与限值要求，制定过程数据有效性的逻辑校验规则；

- 设计异常值识别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数据时间序列断点检测、OBD 数据与实际检验结果一致性交叉验证等；

- 建立数据质量标签体系，对每条检验记录标注数据质量，输出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2.1.3 数据转换与标准化

- 依据 HJ 1237-2021 第 5.1.2.2 条规定的的数据修约规则，制定排放检测结果数据的标准化转换方案；

- 制定跨区域、跨系统数据字典映射规范，将不同来源的字段编码统一转换为标准分析口径；

2.1.4 基础统计与指标计算分析

- 定期形成统计报表，包括检验过程数据联网情况、数据质量情况；

- 按区域、时间、检验机构、车辆类型等维度，开展排放检验合格率、超标率等核心指标的趋势分析与统计描述；

- 对检验机构检验行为特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检验量分布、检验方法使用偏好、检测时长分布等，为监管工作提供基线数据。

2.2 多源数据融合与全链条数据集构建

本项工作旨在将定期检验数据、环保信息公开数据、重型车 OBD 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关联融合，构建覆盖移动源全生命周期管理链条的分析数据集。

要求以车辆唯一识别信息（VIN 码、车牌号）、检验编号（TestNo）等为核心关联键，根据甲方数据融合要求将定期检验数据、环保信息公开数据、重型车 OBD 数据抽取、融合，形成车辆完整生命周期数据链条。

建立车辆完整生命周期分析数据集，根据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数据集更新工作，为监管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基础数据集。

2.3 重型车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筛选与审核

按甲方提供的算法持续围绕重型柴油车排放 远程监控数据，持续开展重型车违法违规问

题线索筛选工作,同时根据筛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配合甲方优化筛选算法,并进行人工核对确认。

2.3.1 算法识别服务

组织专业服务团队,按照甲方提供的线索筛查算法开展线索筛查识别服务。配合甲方比照算法逻辑对筛查出的线索开展人工确认。

2.3.2 多轮次筛查调优

服务期内,需根据甲方线索算法的更新/调优,开展多轮线索筛查服务,并持续配合甲方开展对筛查的线索结果的复核确认。

线索筛查服务要求最终提供结构化线索结果以及对应线索原始数据。

2.4 跨区域数据互联互通与技术支持

本项工作基于多源数据融合与全链条数据集构建,聚焦于环检机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跨区域比对分析、重型车问题线索的跨省追踪,以及检验机构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具体根据甲方提出的专项数据查询请求(如某一时段、某一区域、某类车型的检验数据统计分析),开展定制化数据分析并输出分析结果;

三、服务要求

3.1 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排放检验数据管理的相关规定;

分析成果(线索清单、分析报告、数据集等)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约定范围之外的用途。

3.2 服务要求

需建立专业运维团队,制定运维保障机制,确保数据查询、问题推送、结果反馈等核心服务持续可用。

3.2.1 人员要求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经验丰富,有环境工程或信息化领域高级职称者优先。投标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经验、资历不低于现有项目负责人。

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应不少于6人,要求驻场实施。

3.2.2 地点要求

指定地点（北京市）。

3.2.3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4 响应要求

需提供 5×8 小时的日常工作现场技术服务，以及 7x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热线电话、Email、现场服务等；

对监管部门的数据查询请求，常规分析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复杂分析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紧急线索核查需求，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初步分析结果。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投标人 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响应报价是否固定唯一，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0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60分)	检验过程数据处理与质量保障方案	12	根据投标文件的检验过程数据处理与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综合分析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完善，与技术需求相比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基本满足需求，得 8 分； 方案部分合理，逻辑不清晰，内容部分完整，具备部分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数据融合与全链条数据集构建方案	12	根据投标文件的数据融合与全链条数据集构建方案是否清晰明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内容全面等进行评价：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全面、详尽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方案包含方案内容完整、制度全面、规划详尽，与技术要求相比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提供方案包含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全面、规划基本详尽，且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提供方案包含内容和制度等，完整性和全面性部分完整、具备部分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方案完全不满足技术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重型车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筛选与审核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文件对重型车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筛选与审核的业务理解程度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业务理解准确，服务方案可行高，与技术需求相比可行性强，得 12 分； 业务理解基本准确，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 8 分； 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服务方案部分可行，得 4 分。 方案完全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跨区域数据互联互通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文件的跨区域数据互联互通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综合分析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完善，与技术需求相比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基本满足需求，得 8 分； 方案部分合理，逻辑不清晰，内容部分完整，具备部分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运维保障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及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 运维保障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及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运维保障方案能够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及紧急情况处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弱，得 4 分；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认证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5 分； (2) 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5 分； (3) 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5 分； (4)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5 分； (二) 评分依据： 截至投标日期，投标人以上资质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8	1、投标人技术服务团队中，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得 1 分； 3、团队中每有 1 名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成员的，得 1.5 分，最高为 3 分。 注：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关的案例，（如机动车相关算法更迭、数据训练、模型优化、测试部署或同类服务案例等）得 3 分，最高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如与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有不一致以第四章内容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排放检验过程数据联网及重型车监管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以下简称“乙方”）提供排放检验过程数据联网及重型车监管数据分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安全保密协议、相关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承诺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负责排放检验过程数据联网及重型车监管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算法优化等，并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验收。

第四条 成果及验收

4.1 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技术服务实施及算法优化方案》
- 2) 《*****成果文档》

4.2 合同验收

4.2.1 验收的组织：按照实施进度，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4.2.2 验收的方式：服务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以专家验收/用户验收/甲方审核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4.2.3 验收的标准：以本合同规定要求为依据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到乙方的开发及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甲方对上述详细设计方案的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在项目验收及实施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将项目分包及转包给第三方。

5.2.2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不会与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乙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相冲突或导致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2.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要求派出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团队。一般情况下，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甲方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更换的人员不称职的，有权拒绝。

5.2.4 乙方应当与甲方及项目用户充分配合，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和监督。

5.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项目质量不合格等，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6.1.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整），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1.2 甲方分 3 期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6.1.3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_____元整)。

6.1.4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实施及算法优化方案》后，并依照方案开展工作至少 1 个月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6.1.4 项目终验通过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整)。

6.2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义务：

6.2.1 乙方应当建立专项核算明细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6.2.2 项目资金不得提取管理费。

6.2.3 最终验收时应当提交专项核算明细账。

6.3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系统软件的开发费用、软件实施费用、试运行服务费用、售后服务及培训费用，还包括乙方的利润、应当缴纳的税费和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项目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不因工期、物价、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法律法规等的变化而变化。

6.4 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7.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履行其中的技术服务机质量保证相关承诺。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

8.1.1 甲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其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和其本身的权利人所有，乙方仅取得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料或素材的有限使用权，并不得以此取得其他权利。

8.1.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地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8.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署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

8.1.4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8.2.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地获得许可，并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新获许可需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之目的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和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项目用户能够合法的使用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因甲方及其项目用户使用技术成果，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项目用户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项目用户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项目用户能够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数据所有权

9.1 本合同所称的“数据”是指由甲方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分享、使用或管理的所有数据。甲方拥有所提供的所有数据所有权。

9.2 乙方仅限于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数据。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

9.3 乙方保证使用数据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数据错误和差错，乙方应当立即纠正。

第十条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10.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组织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10.2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主管部门对本合同所涉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进行的监督检查。

10.3 乙方应当确保本合同下的系统或提供服务中不会被植入任何病毒、后门或类似的代码和黑客工具。如果发现系统或提供服务的软件被植入病毒、后门或类似代码和黑客工具，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加固并降低其影响。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1.1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非涉密环境开发人员及其项目相关人员须签订《网络及系统管理人员保密承诺书》，涉密环境开发人员须签订《涉密网络管理人员保密承诺书》。此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1.2 乙方必须与参与项目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11.3 乙方或参与项目的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造成甲方信息泄露，乙方必须立即应急处置、抓好问题整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11.4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技术文件、业务信息等，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第十二条 特别规定

12.1 乙方签署《廉洁履约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将廉洁履约纳入合同范围，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约束自身行为，并自愿承担违反廉洁履约承诺的相应后果。

1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不得有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和违规事项。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相关人员违纪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由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按照被组织调查处理人次，每人次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若合同尾款不足，乙方应当予以补齐。

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相关人员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暂代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经双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或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四条 违约

14.1 延期违约

14.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总工期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总工期或各个主要阶段工期有变更的，以书面变更协议为准。乙方若延误工期，也未进行书面变更，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 1 个自然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合同款须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

14.1.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款与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信息等文件之日起因乙方原因超过 15 个自然日无故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合同款须退还，并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14.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4.2 验收不合格违约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和期限改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其他违约

14.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出现或凭其判断可能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并可能致使服务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3.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进行项目转包或分包，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合同款项须全部退还甲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5.3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6.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如有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变更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要求、技术服务内容、工期调整等。甲方提出的变更合同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16.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6.5.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6.5.2 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而导致的终止；

16.5.3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6.6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且协商无效，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视作违约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解除本合同。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010-xxxxxxx	
	传真	010-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乙 方	单位名称	XXXXXX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

双方就本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完成后,乙方保守甲方信息秘密等相关事项,签订本保密协议。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详述保密内容)

2. 保密责任

2.1 乙方应当采取完备的方法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以上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效的技术手段和严密的操作规程。

2.2 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原件和人员资料须送甲方备案),保证其工作人员、主管负责人、代理人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条款。

2.3 乙方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保证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主管负责人、代理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无法知悉涉及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2.4 乙方承诺对相关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本项目范围,并保证不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在实施(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双方研究的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除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以外,不得向其任何第三方泄露。

2.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保密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秘密泄露且造成甲方利益受损,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其他

3.1 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本协议项下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

订至保密信息经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之前持续有效。

3.2 若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3.3 因本保密协议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网络及系统管理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已被告知各项网络及系统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网络保密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及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私自访问、下载、存储、传输网络及系统数据；

三、不超越本单位赋予的管理操作权限；

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网络及系统安全策略和相关配置；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者卸载、修改网络及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减系统用户或者修改用户权限；

七、不私自访问、存储、修改、删除网络及系统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

八、不修改、删除、复制、泄露项目数据（包括关联、系统产生等）；

九、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网络及系统管理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包括技术资料、数据、系统所有用户名及密码等全部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涉密网络管理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已被告知各项网络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涉密网络保密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访问、下载、存储、传输知悉范围以外的国家秘密；

三、不超越本单位赋予的网络保密管理权限；

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涉密网络安全保密策略和相关配置；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者卸载、修改涉密网络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减涉密网络用户或者修改用户权限；

七、不修改、删除涉密网络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

八、不修改、删除、复制、泄露项目数据（包括关联、系统产生等）；

九、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涉密网络管理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包括技术资料、数据、系统所有用户名及密码等全部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生态环境信息化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在排放检验过程数据联网及重型车监管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履约期间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不出现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上述行为，被甲方拒绝或者制止的，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的处理。

二、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绩效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

三、本公司相关人员因为上述违反廉洁承诺的不当行为涉案，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等）。

如发生以上任何行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理，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上述承诺为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列作合同附件。

承诺人(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

承诺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8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加盖公章）

*7-9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可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截图；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1——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4——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及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备注
1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合计（各项小计之和）”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可另页描述。
- 5、表中对涉及的服务价格进行逐项说明。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人员安排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附件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此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8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加盖公章）

*7-9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可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截图；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须附被授权人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工作人员配置:

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	从业资格 与从业年 限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 及承担工作

注:

1. 投标人需将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情况填入上表,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作学历及从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验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材料等证明材料。清单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撤换任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作人员。

3.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4.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有效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5 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说明：

1、投标人要求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公司财务报告。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公司财务报告应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 1、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 1、须提供近 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8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承诺书**

(格式，加盖公章)

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我方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承诺以上承诺真实有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附件 7-9 提 供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 可 查 询 的 信 用 信 息 记 录 截 图**

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编号： ）采购期，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如网上企业名称信息显示不全，应调整使其显示名称的前一部分。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采购预算的1.5%,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号：_____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4——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